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2-043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法律责任。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同时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2年5月27日,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向29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05.9329万股,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致使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全部登记至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中,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公司股份数为0股。根据《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具体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411,916,5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0股,即以411,916,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29,533,20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1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61,907,510.03元(不含佣金、印花税等交易费用),视同现金红利161,907,510.03元。加上该等金额后,公司现金分红(含税)金额共计人民币491,440,710.03元,占2021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75.9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411,916,5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0股,即以411,916,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576,683,100股。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为准。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2-042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5月27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805.9329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基本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4月15日为授予日,向294名激励对象授予805.932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24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2年4月15日

2、授予数量:805.9329万股

3、授予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授予人数:294人

5、授予价格:20.24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杨名杰	董事	17	2.11%	0.04%
卢毅	副总经理	18	2.23%	0.0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92人)		770.9329	95.66%	1.87%
合计		805.9329	100%	1.96%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 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授予股份事宜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2100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4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294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8,059,329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人民币163,120,818.96元。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来源于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59,329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并于2022年5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过户登记确认书》,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7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665,099	8,059,329	223,724,4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251,401	-8,059,329	188,192,072
合计	411,916,500	0	411,916,5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3,120,818.96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2年4月15日,以2022年4月15日收盘价对本次授予的805.932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成本进行预测算,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0,880.09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0,880.09	4,231.15	4,170.70	1,994.68	483.56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的影响仅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九、备查文件

1、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2-064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4,294,4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28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苏岳峰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均为现场或视频或电话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熊辉先生因事假未出席会议,其余监事均为现场出席;

3、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1,108,998	99.5055	3,184,249	0.4942	1,200	0.0003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1,108,998	99.5055	3,184,249	0.4942	1,200	0.0003

3、议案名称:关于计提公司2021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1,086,698	99.5021	3,206,549	0.4976	1,200	0.0003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1,103,698	99.5047	3,189,549	0.4950	1,200	0.0003

5、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1,108,798	99.5055	3,184,449	0.4942	1,200	0.0003

6、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1,108,998	99.5055	3,184,249	0.4942	1,200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6,533,408	96.8055	3,184,249	3.1932	1,200	0.0013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6,533,408	96.8055	3,184,249	3.1932	1,200	0.0013
3	关于计提公司2021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6,511,108	96.7832	3,206,549	3.2155	1,200	0.0013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6,528,108	96.8002	3,189,549	3.1985	1,200	0.0013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6,533,208	96.8053	3,184,449	3.1934	1,200	0.0013
6	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96,533,408	96.8055	3,184,249	3.1932	1,200	0.001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6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亚楠、孙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13642 债券简称:上22转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158号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78,8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08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建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聘请的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刘志庆先生、黄建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陈念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庄柯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7,408	65.5953	2,088,893	34.3636	2,500	0.041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3,691,008	63.8318	2,088,893	36.1250	2,500	0.043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未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已剔除公司董监高投票。

3、议案1中持有"上22转债"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泽铭、范雨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机数控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机数控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13642 债券简称:上22转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45.6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02.61元/股
- "上22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6月2日
- "上22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2年9月7日至2028年2月29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9号)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公开发行了24,7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00元,发行面值总额24.70亿元,期限6年。并于2022年4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上22转债",债券代码113642。转股期限为2022年9月7日至2028年2月2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45.66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2年5月18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22年6月6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根据《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上22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因此"上22转债"的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D+A×k)/(1+n+k)。

其中:P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转增股本及派送现金股利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D)/(1+n);

其中:P为调整前转股价145.66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2元/股,n为转增股本率0.4,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P-D)/(1+n)=102.61元/股。

因此,"上22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45.66元/股调整为102.6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日起生效。由于"上22转债"尚未开始转股,本次调整无需进行交易或转股停牌。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2-032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百或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参与投资上海勋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勋创)(公告编号:临2015-058、临2015-059),于2016年5月,公司出资现金10,000万人民币投资上海勋创,截至目前实缴上海勋创有限合伙份额10,000万元人民币。为优化公司投资结构与布局,促使公司现金回流,公司分别与南京苏豪恒如股权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苏豪恒如)和南京玖而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玖而瑞)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上海勋创有限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南京苏豪恒如和南京玖而瑞。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公司将退出上海勋创,不再持有上海勋创的有限合伙份额。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

名称:	南京苏豪恒如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2幢北楼401-17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29日
主营业务:	私募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	江苏省人民政府
主要股东: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赵伟、江苏苏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张跃波

交易对手与公司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南京苏豪恒如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054,663.49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054,663.49元,2021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54,663.49元。

2、

名称:	南京玖而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2幢北楼4层401-29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7日
主营业务:	私募股权投资
实际控制人:	周其雍
主要股东:	张世高、上海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手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南京玖而瑞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0,099,999.1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0,099,999.12元,2021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0.88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勋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邮一村7号3幢R区186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21日—2026年3月20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勋创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2,694.8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2,694.49万元,2021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1,624.65万元。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前,上海勋创合伙人份额持有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元)	占比(%)
南京森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0.00	1.67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0	33.33
上海玉搜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0	16.67
杭州领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0	16.67
丁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3.32
上海歌斐弘本投资(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0	5.00
上海歌斐鹏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0	5.00
张世高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0	6.67
王宣懿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0	10.00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0.00	1.67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公司将退出上海勋创,不再持有上海勋创的有限合伙份额。

(二)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1:南京苏豪恒如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2:南京玖而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前提

双方签署本协议后,须经管理人对受让方主体资格及本次转让的交易要素等进行审核。管理人审核通过后,方能办理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转让。

(三)转让有限合伙财产份额

1、转让方已认缴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人民币壹亿元("认缴出资额"),截至本协议签订日,转让方已按照《有限合伙协议》之约定,实缴出资人民币壹亿元("实缴出资额")。

2、本次转让方向受让方1转让部分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即实缴出资额伍仟万元及其对应权益(如有)。

3、本次转让方向受让方2转让部分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即实缴出资额伍仟万元及其对应权益(如有)。

4、转让方在有限合伙企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亦随之一同转让给受让方,相应的投资风险由受让方承担。

(四)转让价款

1、转让方和受让方1同意并确认本次转让标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转让方和受让方2同意并确认本次转让标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五)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手续的办理及费用的承担

1、在本协议签署后,管理人同意本转让申请的,双方应按照管理人的要求办理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份额转让变更登记所需的一切文件及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限合伙协议》、《变更决定书》、《合伙企业变更登记申请表》等办理变更登记所需全部文件及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或签署的其他相关文件。

2、有限合伙企业及管理人因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发生的所有费用(如有)由受让方承担。

3、双方因转受让行为需要缴纳税款的,均由转受让双方自行承担并自行申报及办理税款缴纳事宜。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投资结构与布局,促使公司现金回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基金份额的议案》。参与表决的11名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基金管理人审核通过以及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公司将根据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9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7	-	2022/6/8	2022/6/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8,486,35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5,861,042.3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7	-	2022/6/8	2022/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4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规定自行派发:王长土、王庆、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有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9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待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税负: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61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称为"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6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61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2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请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3333233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